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8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暑假期間應落實相關人員差勤管理並遵守上班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暑假期間仍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為維民眾及師生權益，請各校加強督導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暑假辦公時間內，仍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並遵守辦公紀律。

二、學校遇有人員公差或請假期間，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。

三、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到各校查勤，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辦公紀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4 08:25:4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06/24
1130002656　　無附件